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柏賢

選任辯護人 朱從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柏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下午3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125巷附近之「和田驗車廠」起駛，進入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車道左轉迴車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黃瓊瑩於同一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子即被害人陳○諺(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，沿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即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左手小指擦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；被害人陳○諺則受有臉部挫傷併唇及下巴擦傷、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兼被害人陳○諺之法定代理人黃瓊瑩告訴被告過
02 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3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
04 瓊瑩及告訴人陳○諺之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
05 4年3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刑事撤
06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13 法 官 陳彥志
14 法 官 李怡昕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陳亭竹